

四、問：憲法鼓勵市府員工與學生經常研讀「領袖精神萬古常新」專輯，以加強民族精神，激發愛國情操。

答：總統 蔣公不幸崩殂以後，舉世同悲，緬懷 蔣公「建設臺北市為三民主義模範市」的訓示，我們尤覺哀慟逾恆。所以除了一再轉知市府同仁要恪遵 總統遺訓，矢志奮勵自強外，為表達我們對 蔣公的哀思與敬意，我們「臺北市政」「公報」、「臺北畫刊」都曾出版專刊，但是我以為仍然不能表達我們的崇敬與哀慟於萬一，所以又轉函實踐出版社之函，請各機關踴躍購買「總裁言論集」、「總統紀念歌」等，至於貴議員建議購買之「領袖精神萬古常新」一書，各機關已積極購買，我們很感謝貴議員的提醒，類此激發愛國情操的書籍，我們當會再轉知各機關購買供同仁恭讀。

第六組

質詢議員：

陳俊雄、楊燭明、林利銓、林文郎、鄭娟娥、王武雄、陳瑞卿、鄭興成、周 恂、鄭瑞齋、林榮剛、許炳南、林 中、王博文、吳玉盛

四、問：依據六十四、四、十九中國時報報載：關於市銀行押租辦公廳舍每年開支一億六千萬元，浪費很大貴市長感想如何？又是否計畫自建，請說明？

答：市銀行成立之始，並無自有營業及辦公廳舍，而六年來業務擴展迅速，總計除總行已成立營業儲蓄、國外

、企劃、及公庫等五個營業單位外，並成立了十五個分行，八個儲蓄服務站，四個收付處，每個單位均需營業場所，不得不向民間押租，計押租房舍三十餘所，押租金確有一億六千餘萬元，但並非開支，更非每年有如此開支，而此項押租金俟房屋退還後，押金仍全數收回，該行總行營業用大樓已有營建計劃，已由本府呈報行政院核示中，其餘分行亦擬逐年分編預算進行自建行舍，一旦全數完成自有行舍，以上押金將全部收回。

五、問：市民消防團，松山派出所邊三樓違建如何解決？請說明。

答：本市消防團第二分隊建築案，經本府函飭，警察局協調有關單位從速辦理有關修繕手續。

六、問：請問市長，巷弄擴建使用民間私地，有的路寬六公尺有補償費（如南京西路及萬大計畫者），但有的八公尺巷道反沒有補償，是何原因？公平否？又巷弄路面及水溝工程有者需附近市民繳三分之一之配合款，而有者如所謂巷清、重要巷道、萬大計畫則免繳配合款，其標準如何訂定？公平與否？請說明。

答：本府對巷弄道路之拓建使用民間土地，概採下列三種方式辦理：

(一)屬於巷清計畫者，多係既成巷道之修建，所需土地本府不予補償。

(二)市民申請擴建者，應由市民提供土地使用，並繳納

三分之一之配合款免收工程受益費。

(三)由於地區交通需要改善而由本府主動拓建者，則給予土地補償並繳收工程受益費。

七、問：請問市長本會同仁審查預算有不瞭解及疑問，可否請各有關單位補送資料說明？

答：關於貴會審查預算時，如有不瞭解或疑問須各有關單位補送資料說明，各有關單位自應補送資料說明，本府在六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內第二十二條，「本府各機關關於列席市議會說明其本機關六十五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時，應事先充分準備資料，對於重大項目，並應繪製圖表，予以配合分析說明」已有規定。

九、問：本市六十五年度預算一般經常辦公費由每人二五〇元提高至三五〇元，提高幅度高達百分之四十，其理由何在？敬請說明。

答：本府各機關經常辦公費，過去係按每月每一編制內職員二五〇元標準編列。該項標準，自六十一年度實施以來，其間物價會費數度波動，各機關處理公務所需之辦公文具、紙張、印刷等實感無法因應。本府為解決各機關推行公務之實際困難，參照中央及臺灣省各機關調整標準，決定自六十五年度起調整為每人每月三五〇元。而六十五年度中央機關經常辦公費係按每人每月四〇〇元編列，臺灣省各機關經常辦公費則按實際需要編列平均每人每月約在三五〇元以上，均較本

市為高。

十一、問：市政建設工作，很多工程項目，多有不能如期完成現象，請問有何種具體措施，以求改善？請指教。

答：市政建設部份工程未能如期完工者，主要原因係由於管線拆遷未能確切配合，為求掌握時效除對管線之拆遷除定期召集管線單位，並隨時於工地協調處理。另由本府研考單位對各項重要工程列入管制考核，隨時查證並進行協調。

十五、問：六十四年公告地價何時公告，請說明。

答：都市土地公告現值，前經內政部統一規定於每年七月一日公告，嗣於六十二年為穩定當前經濟措施，延後於當年十二月廿八日公告，六十三年於十二月卅一日公告地價，至六十四年公告現值業經內政部邀集省市有關單位研商現尚未核定。

十六、問：市地重劃委員會與地政處職掌重覆，業務上不聽從地政處指揮監督，是否有此事，應否予以歸併？請說明。

答：市地重劃委員會負責重劃計劃之審議後實際業務，地政處第五科重劃股編制僅有四人，係專管重劃行政及法令，兩機構各有職責，尚能相互配合，關於應否歸併，當交人事處研究。

十七、問：日據時代重劃即東門朱厝崙牛埔段等地區，光復後已有卅年，至今仍未清理，請問今年是市府效率年，對於本案有何積極處理辦法？

答：本市日據時期重劃面積計達三百公頃，均位於本市繁榮地區，光復後，部份資料欠缺，加以移轉分割異動甚多，經全面整理，以期前後資料銜接，現正積極擬訂清理辦法乙種，事關市民權益，正慎重審查，一俟定案即可據以全面清理。

十八、問：征購土地發價手續太繁，業主幾次前往請領，均找不到人，手續太繁太多，老百姓均不知道規定，太不便民，有何改進辦法？

答：征購土地補償地價，業主如於通知期間內前來領取者，經辦人均如時等候，有部份業主逾期前來，經辦人或因辦理其他案件外勤，至發放地價補償之手續已予簡化，並為便於各業主辦理領款，經編印有「征購土地各項補償費及補助金額領取須知」，分送各有關業主參閱，並摘要公佈於地政處主管科門首，並於辦理時，口頭予以說明，目前本府地政處並正進行研究使手續再簡化。

十九、問：華江地區第六期區段征收何時開始辦理，如何進行，詳細內容如何？請說明。

答：一、華江地區第二期計畫之應征收土地計六、二七四二公頃，即一八、九七九坪內臺糖公司土地一二、八四五坪，私有土地六、〇一一坪，市有土地一一四坪，國有土地九坪，另應征收拆遷之房屋二五〇棟，違章一八〇間。
二、為顧及房屋之拆遷問題，現計畫分兩次征收，

第一次征收環河南路以東地區一〇、一六〇坪，（內臺糖土地九、〇七九坪），即以建築國民住宅並以第一期配售剩餘房屋，酌配本次房屋被拆遷之住戶，第二次征收環河南街以西地區八、八一九坪（內臺糖土地三、七六六坪），並緊接第一次征收完成及國民住宅興建後辦理，俾本次房屋被拆遷之住戶，得以優先配售國民住宅，以解決房屋拆遷之困難。以上兩次征收預計六十六年底內完成。現正時對一期征收開始規劃。

二十、問：這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之績效如何？

答：一、本府奉行政院函示為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舉辦重新規定地價並在去年十二月卅一日重新公告地價。本市都市土地三九一、七八五筆中，截至申報期間屆滿，已申報地價計三二二、三八九筆，申報率達九七·六%，經查已申報之各筆土地中，其報價情形如左：

(一) 照公告地價申報 一二四、〇〇〇筆
(二) 照公告地價八成申報 二五七、八八〇筆
(三) 高於公告地價申報 四一四筆
(四) 低於公告地價八成申報 九五筆

合計

三二二、三八九筆

二、申報地價結束後，現正依據申報地價辦理歸戶，預定於六月底前繕造地價稅總歸戶冊，函送

稅捐機關，至各項統計資料依照進度，於本年七月開始辦理。

二十一、問：本市廢耕農地調查情形如何？請在政策上詳予說明。

答：本市廢耕地之調查之目的在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增加糧食生產，經遵照行政院頒「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規定，由地政處會同建設局，省糧食局及區公所於本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之期間內予以完成，計調查農田為二〇、三三六筆，計二、七八六公頃，內廢耕之農田計四、五四八筆，六二二公頃，佔調查地區內農田總面積二二・三二%。在上述廢耕農田中，能復耕之農田計三〇〇〇筆，四七一公頃，其面積佔廢耕農田七五・七二%，至暫不能復耕者計一、五四八筆，一五一公頃，其面積佔廢耕農田二四・二八%。

本市在實施廢耕地調查以前，本府建設局已進行復耕勸導工作，故在調查進行時，部份廢耕地已在復耕中，調查人員除進行調查外，復同時實施勸導，並由地政處隨時彙集資料送建設局處理，迄至本年二月底，在農業區及保護區應復耕之農田二、八六一筆，四六〇公頃，經本府核定，已分別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應自本期水稻栽培季節恢復耕作，並限於本年三月卅一日以前復耕，如逾限仍未復耕者，依土地法一七四條，八九條規定辦理。

二二、問：新地價已產生，土地所有權人移轉過戶時，據說土地增值稅相當可觀，這是否公平，這種漲價並非真正增值，請問市長有何補救之道？

答：一、土地之自然漲價，依照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卅

一條之規定，應於土地移轉時，就其土地漲價總額，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爲改良土地所用之費用及已繳納之土地受益費，逐漸收歸公有。

二、上述所謂「土地自然漲價」依照同條例本市施行細則第一〇八條規定，已准予扣除一般物價指數後，就其實際漲價利益，課征土地增值稅，其課稅自然公平合理。

二三、問：(一)有關申請配售人資格問題：

1. 上月間市府曾將一批違建整建住宅剩餘部份，以抽籤方式配售市民，對於中低收入者，確是一大福音。一般市民對國宅處所訂之申請配售資格過分苛刻，反應不良，市長知否？

(1) 市府規定：申請人必須年滿二十歲，有配偶，父母或親屬同住者，試問：如果有人雖已年滿二十（不分男女）但父母雙亡，本人未婚，下有姊妹同住，却無資格申請，合理嗎？公平嗎？

(2) 規定：必須在本市居住設籍一年者，始可申請。試問：本市議員選舉或被選舉權，只須居住半年就可取得，而申請者却必須居住

一年，合理嗎？公平嗎？

(3)規定：在臺澎地區有不動產者，不得申購。

試問：假使有人在山間僻壤有幾坪農地，一間小屋，也屬不動產，而到臺北謀生，却無資格申購，合理嗎？公平嗎？

答：(1)市民已滿廿歲，父母雙亡，本人未婚，下有姊弟同住，却無資格申購國宅，此點國宅處已補充規定，如其弟妹未滿廿歲，而同在一戶籍內，則可以合併計算其人口，申購國宅。

(2)國宅處原擬定居住時間為六個月，嗣據市民紛紛來函以其居住本市五年以上者，而無住宅頗不乏人，如外縣市居民，甫經遷居臺北六個月，便有申購國宅資格，顯然剝奪了久居臺北市民購宅之權利，因此經研究中規定為一年。

(3)不動產以稅捐處課征房屋稅有案者為準，而山間僻壤之小屋，當不致有房屋稅，故無損於申購國宅之權利，查配售國宅，國宅處尚屬初辦，其一切規定，容有未週之處，今後自當適時適切加以研討改進。

問：2. 四月廿三日抽籤分配出售國宅，早先報載共有一、二八二戶而實際只售出一、一六五戶，其餘一一七戶據國宅會說明係保留配售公務人員。

答：此次出售之國宅一、二八二戶，其中一一七戶則售予貸款購宅之公務人員。

問：3. 公務人員亦為國民，如想住這批被宣布為公開抽籤配售之國宅，理應參加公開抽籤，否則，相對剝削並減少了其他中低收入者獲配的機會。

請問貴市長：此是否特權？是否人給與的特權！蔣院長曾經訓示不得有「特權階級」之存在，敬請貴市長解釋？

答：公教貸款購宅人員，本府以往曾代為興建住宅，嗣因種種困難，停辦，而改由國宅處所建之國宅中售予居住，以示體恤，而符上級關注公教人員生活困難，應予照顧之德意。

問：4. 國宅行政應不可違背三項原則，否則就不公平。第一，不提供國宅作為富有人家保值之用。第二，不以國宅房屋作為公教酬勞。第三，不以國宅房屋作為救濟赤貧之用。國宅行政專關社會政策，而第一、二項應不屬社會工作範圍。第三項雖屬工作範圍，但行政院早有明示應循救濟途徑，所以國民住宅係非救濟性者，如果公務人員可不參加抽籤，豈非將國宅作為酬勞，既違反原則，且不合理，不公平，形成「特權階級」，而此次二萬多個申請人之中是否有「有錢階級」為保值圖利之目的，以中低收入者身份「混水摸魚」混進其中，事關國宅行政之成功得失，請貴市長詳細說明指教。

答：一之(四)國宅出售原則，訂有申購須知，甚為符合提示之三項原則，茲國宅條例，尚在修訂階段，一俟頒布，再訂實施細則時，自當將貴議員意見儘量納入規定，用資遵循。

問：5. 所謂「中低收入者」與「高收入者」未知國宅處以何種方式求證？如何分別？如何取捨？事關「住者有其屋」之政策推行，以上各點敬請市長詳細說明。

答：所謂收入標準：一時不易訂定，國宅處已委請臺大社會系進行調查研訂中，惟臺灣省政府目前所公布之高、中、低收入標準如下。

年收入六七、二〇〇元以下爲低收入，（人數佔六六、九%）。

年收入六七、二〇〇元—一〇〇〇、八〇〇元間者，爲中收入（人數佔二一・五九%）。

年收入一〇〇〇、八〇〇元以上者爲高收入。

本市收入標準與臺灣省不盡相同，當參照現況與調查所得妥切研訂。

問：(二)有關違建與國宅問題，請詳細說明：

請問市長：

(1) 歷年來本市違建房屋之消長數字，有無統計？

答：(1) 本市違章建築於五十二年間，全面調查拍照，列卡登記者，計有五二、八八七間，自五十五年起到目前止，已實施兩期四年計劃，業已拆除二四、二二七間，現存登記有案違建約有二八、六六〇間。

問：(2) 增加多於減少之原因，及癥結何在？

答：(2) 都市人口急劇增加，家庭子女相繼成長，房屋不敷實際需要，或因職業關係無法遠離都市，搭違建以解決生存問題，此乃違建不斷產生，無法遏止之主因。

問：(3) 對其原因有無加以深切研討尋求解決途徑？

答：(3) 本府有關單位，對於違建會數度磋商，補救措施，建議修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並研議成立違建督導考核小組，加強督導執行，促進績效。

問：(4) 如係人爲因素居多，對此種低效率之行政力量，有何改進對策？

答：(4) 違建成因，有屬於法令者，例如程序違建，可以補辦申請，使市民產生錯覺，認爲造成既成事實，仍可解決，不否認亦有人爲因素，如執行人員，就人情所困擾，執行難免寬嚴不一，必須從修正法規，及嚴格督導執行來防堵。

問：(5) 對失職，或違法人員，有何有效地依法處理？

答：(5) 對於處理違建失職人員，均依法處辦，其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決不寬貸。

問：2. 刁頑者可投機取巧違建房屋，一旦被拆，在先建後拆原則下，可優先獲得配售房屋，轉手之間可獲厚利。

答：2. 本府對調查登記有案違建，爲防止投機取巧以違建牟利，訂定有舊有違建拆遷救濟辦法，及整建辦法加以限制，如已經領取救濟金已參加整建者，第二次再有違建被拆，即不得再享受救濟及參加整建。至於無案新違建，或不符合規定之有案違建拆遷戶，依規定不得參加整建分配住宅，並無變相鼓勵違建之情形，所以本府對舊有違建之處理，一再把握依照規定原則辦理，就是不希望將市民納稅的公帑，浪費在投機取巧者的手裏。

二四、問：市府爲改善交通秩序及行人安全，經在各交通要道

口興建地下道，而今多數地下道都是積水甚深，行人叫苦連天，尤其是重慶北路盲聾學校，與大同市場之間的地下道爲最甚，請問市長，究竟是我們技術落伍，抑是偷工減料？並祈迅予改善，以利通行。

答：本市已興建之十幾座地下道，均採新的方法設計，施工。凡在地面下之工程，即有地下水之問題，本府在興建地下道，對於地下水之處理，均以疏導方式，由集水井抽出，以往地下道，發生積水現象，經查多數，乃肇因於行人丟棄之廢物，流入地下道集水井，阻礙抽水機抽水性能，而導致者，本府已督促有關單位改善，至盲聾學校地下道，養工處已採取改善措施，目前已無積水。（至澈底改善養工處亦研妥辦法，本（五）月底可施工。）

二五、問：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承德路違建現場清理業務，聞由某公司承包，價款爲三七、五四三元，估價單位爲「一式」，土方若干？工數若干？工資若干？一應俱包，僅以三張估價單比價方式辦理，請問市長這種做法合理合法嗎？

答：本案係屬承德路房屋拆除後所遺之雜物，廢方髒亂不堪，影響市容觀瞻，必須清除，經新建工程處派員現場勘估，約有一千立方左右，按照每立方單價四〇元計，約需清理費四萬元，經依規定三家比價結果，由中國聯合公司以三七、五四二元最低價辦

理。

二六、問：臺北區自來水第四期設計畫，可行性研究於六十年底完成工作，並提出報告，惟所建議之方案，需用經費甚鉅，貴府正研擬先開關部份水源之中間計畫，請教市長，其詳細內容如何？

答：按四期規劃成果，估需經費達一百四十三億餘元，雖可分期施工，但其初期四年間仍需款達一百億元，爲數龐大，籌措困難，特重予研討，先以適應七十年之需要爲目標，稱爲四期之前段計畫，即中間計畫，其內容如次：

(一)水源方面：照四期規劃建議，興建翡翠壩及水庫之初期工程，即於七十年能達到水庫蓄水標高一五公尺，壩高約六十五公尺，其蓄水量爲六千萬立方公尺。

(二)加高青潭堰一·五公尺，將三期完成之原水導水隧渠，採壓力輸水方式，增加其過水能量，自十二·五六秒立方公尺，至十五·〇五秒立方公尺。

(三)設輸水管線三三、五六五公尺，及新建三重及新店配水池與加壓站。

以上各項工程，估需工程費三十億元，爲期能銜接第三期擴建後之成果，預定於下年度內能定案，至七十年底開始供水。

二七、問：請教市長，是否可利用雨水下水道作爲類似合流式

下水道，以收集污水？

答：臺北市現在並沒有合流制下水道，一般以為將污水排入雨水管渠，使成爲合流制下水道，是錯誤的。根據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印行之「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摘要第十二條所述：「臺北市下水道系統係採分流制，將來污水下水道設施後，家庭污水（包括糞便）應與雨水分開，並分別排入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爲免日後分水之麻煩，建議今後新增加之建築物，應事先將雨水落水管與污水管確實分開，審核建築執照時請考慮及之」。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已根據此一原則，分年設計施工，將近完成，故本市係採用分流制下水，極爲明顯。

臺北市區從都市發展情況，降雨強度，地形狀況等因素考慮不宜採用合流制下水道，更不能利用現有之雨水下水道兼作衛生下水道，其理由有三：

(一)現有之雨水下水道，現係依據分流制之原則設計興建，無論從系統上，容量及構造上，皆未作合流制下水道之考慮，其管渠敷設坡度平緩流速不足，以帶走沉澱物，如使之代替衛生下水道，必然使污泥糞便淤塞管渠，影響環境衛生，在豪雨時期，管渠滿溢，勢必污染街衢，而造成傳染疾病之流行。

(二)臺北市雨水下水道依地形狀況區分爲十六個系統三十七個排出口，就近排入基隆河，新店溪及淡

水河，如將污水納入則使河川污染更爲嚴重；如依此項雨水系統分別設廠處理污水不但用地將成爲一大問題，投資將極爲龐大，而無法達成改善河川污染之最終目的。

(三)按目下衛生下水道前六年之興建計畫，將已具有密封設備之雨水下水道口，設截流設施，則可以將臨時排入雨水道之污水，匯入衛生下水道幹管內而送達污水處理廠處理，以期擴大收集範圍提早收獲效益。

二八、問：基隆河廢河道原計畫利用填土方式，改善變爲新生地工程，本席認爲過於草率，本席建議，將原規劃取消，重新檢討規劃，並提請數點建議如左：

(1)基隆河廢河道，將原計畫填土方式取消，改爲開闢地下大道，地下街，可省龐大填土經費，八億七千六百萬元，並不需拆除大量的民房、工廠、市場，不僅保障人民之合法權益，且可減輕市府之負擔。

(2)利用地下，可建容納一、〇〇〇戶以上的攤位，及地下停車，地下大道，地下街，地上照樣可供住宅區，商業用地、公園、體育館等公共設施，以達到全面充分發揮土地的利用價值。

(3)可利用開闢地下街，從劍潭直到百齡路，取消原計畫社子段承德路線，則可節省龐大的工程費及拆除補償費。請問市長對於本席所提請建議，不

知看法如何敬請說明。

答：基隆河廢河道利用計畫，原係將舊河道填平後，根據原都市計畫將該地區規劃為住宅區，其中具有學校、市場、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近因有關地方人士之反映，希望將該地區規劃高度開發利用，建議興建地下街，並對該地區之交通系統，作全面性之研討為規劃目標，經本府邀請地方人士，及本府有關單位研商結果，該地區之高度利用計畫，將邀請專家做進一步深入之研究，並將與原計畫之方案，分析比較，研討利弊得失，以便作政策性之決定。

三十、問：開闢產業道路與擴建簡易自來水：

答：一、關於產業道路部份：

為期有計畫的開闢產業道路，已由本府建設局針對本市可供發展及現有的農牧區作初步調查規畫，並經釐訂本市產業道路開闢計畫草案，計需要開闢卅四條，長度共八八、九〇〇公尺，將依其需要之緩急分年編列預算加強辦理。

二、關於興建簡易自來水部份：

對於本市偏僻地區飲水問題之改善，除了已興建完成之木柵老泉里簡易自來水設施外，本府建設局並已擬具簡易自來水興建計畫，將依緩急分年實施，六十五年度部份，並已編列預算一、六〇〇餘萬元，一俟貴會審查通過，當着

建設局加緊辦理。

三十三、問：院長 蔣公，叮囑各級公務人員，時時以便民為重，違法與便民二者有衝突時，若後者更為重要，則寧違法，其意謂法乃人立違法乃個人之事，便民乃大眾之事，違法為私，便民為公，公私之間，輕重不辯自明此乃「擔當」「魄力」表現之機會，以臺北市而論瞭解臺北市需要者，中央應不如市府，為臺北市作百年大計而責無旁貸者，中央決不如市府首善之區，上行下效，風行草偃，居於領導地位，在自由中國當仁不讓者，臺省決不如北市，在此情況下，市長及市府，應如何高瞻遠矚，特立獨行，而不可俯仰由人，何以據年來經驗，本市多種施為，往往處處遷就、追隨，動輒以院令或臺灣省如何如何為行動之口實，吾人主見何在，吾人之責任豈僅為「服從」，「看齊」乎，請明教？

答：便民服務，可以說是本府的主要職責，我們自當在這方面作繼續的努力，並隨時檢討，力加求進，謝指教。

三十四、問：此次審查本市六十五年度預算，發現難以悅服之處甚多，舉其著者：

(一)在財務如此困難情形下，施政計畫多數仍舊，無新獻，無重點，千方百計，將額定預算「消化」淨盡，對「印刷費」，「購置費」，「修理費」，「誤餐費」，「差旅費」，「加班費」，「補

助費」，「慶典佈置費」，「集會茶水費」，「照像電影費」……等等無不挖空心思，盡量編列，致形成年度預算五五%成爲用人及事務性費用，雖經同仁等口誅筆伐，但在既成事實下，亦只能「僅動皮毛」，「未傷筋骨」，市長是否知道此種情況？是否有指示？負責審核單位，不知以何種心情與立場從事？

(二)各項消耗性預算，規定不一，單價不一，一經查詢當事者往往瞠目結舌，不知究竟，無法自圓其說。

答：(一)關於本市各機關六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應於籌備前對工作計畫之擬訂，應切實檢討以往工作得失，本行政革新，節約能源措施之原則辦理，已在預算編審辦法內予以規定，其中對於消耗性支出本府曾一再檢討，竭力撙節，如修正員工市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每年就可節省公帑三千餘萬元，以及撙節各機關車輛用油等等，至於經常支出比例高達五五%，乃由於近年來因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各級學校自然增班，物價上漲等等自然增加因素所致，如照各機關實際需要計畫尙不止此數，今後對於各機關經常支出，當責由有關單位嚴加控制審核，對於非絕對必要之支出予以節減。

(二)關於各機關編列預算，所有消耗性用品單價，本

府曾經事前調查並於各年度預算編審辦法中頒訂，作爲各機關計算依據，並畫一標準，至各單位有不一致或計算錯誤情事，今後當儘力設法改正。無分程實施方法亦無預計成效，但求「過關」則「流水落花春去也」一年好過了。

問：(二)若干施政計畫僅有口號，大言欺人自欺，無具體目標，市府年度全段施政其總目標演繹而爲各分項目標與計畫，其來源或爲上級指示，或爲市長構想，但其中亦應包括本會建議，人民呼聲，而其實施則有賴市府各單位間之充分協調，合作相輔相成，故各單位之施政計畫，應能顯示其息息相關，萬變不離其宗旨，但爲何在本市各單位施政計畫中，無從看出此點。

答：一、本府爲各機關擬編施政計畫及預算有所依據，特先制頒「年度施政綱要」，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應送經專案小組審查，必須依據總目標訂定分項目標，彼此息息相關，相輔相成，堵絕重複脫節現象。

二、本府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均已分別將上級指示事項，市長構想，貴會建議與論基層意見，及應行繼續辦理事項編入。

三、對各項施政計畫，爲求其執行澈底，達到預期成效，已責成研考單位追蹤管制。

問：(三)連續性業務，何者繼續，何者不再繼續，何者應修正，因此而必須作組織人事裝備上之調整又如何？何以亦看不出任何此種有關跡象？

答：預算編列方式係配合業務之需要，依其性質分爲短期、中期及長期計畫，按其實需要分別編列。當原計畫因配合各種因素而有所變更時，其預算之編列，亦隨着計畫之變更採取機動性調整，人事編制裝備等隨之調整，以應其實際情況之需要。

三十五、問：爲使市府各主管能有新思想，見賢思齊，應使之多出國學習觀摩，勿再抱殘守缺，閉門造車。

答：貴議員所見甚是，本人具有同感，經調查本期（六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府核准之出國人員計有六十九人，其中主管卅五人，佔二分之一強。凡是符合行政院及本府有關出國規定的案件，我們都是依規定辦理的。除了希望出國的人員能夠獲取新知以外，也希望他們能帶回新的觀念，藉收以他山之石攻錯的目的。

三十六、問：各項規費之繳納，可否由市府設計發行一種如「印花」之有價證券，隨時隨地可買，用供繳納規費，當可節省作業上之時間與人力，請研究參辦。

答：一、以貼印花方式代替繳納規費，有下列二點困難

(一)不易分類：規費種類甚多，有地政、戶政、警政、事業等規費，各種規費性質不同繳納金額多寡不一，有高達數十萬元者，有僅一二元者。如各種規費統一印製，則繳納後無法分類，如各種規費分別印製貼用，則易混

淆使用，容易發生錯誤。

(二)不易管理：由設計、印製、發行等過程，均須有嚴密之管理制度，費用將比現行方法增加，因規費收入總額不多，成本提高，似不合「經濟原則」。

二、六十一年九月間，中央曾邀集有關財政單位研商以「印花」代替繳納規費問題，因困難太多，而決定暫緩實施。

三、惟此建議，甚爲便民，當着財政局對其利弊得失繼續作深入研究，或先選擇較普遍及易行者着手。

三十七、問：市府及市長何以甚少利用電視以宣達政令，以溝通思想，而取得政府與人民之合作，使政令易於推行。

答：我想，這主要因爲經費上的限制，事實上本府新聞處目前已曾辦理，爲增加效果，自當檢討加強。

三十八、問：有一位「一萬四千個證人」中之一位，現任計程車司機者，曾告本席，臺北市交通若由其來參與策劃與執行，三個月必將有極大成效。市長對其大言是否認爲狂妄，但本席聽到他的部份論據，認爲確有發人之所未發，市長因此可知，爲本市建設若多就地取材求賢，即有大助，但市府作的不夠。

答：本府各交通主管機關，對交通秩序之改善，與交通安全之維護，均經常不斷在策劃與推行，近年來確

已收到相當效果，歡迎市民隨時提供有效可行之意見，當必交由有關單位研究採納。

三十九、問：各街道拓寬，門牌號碼應儘可能勿予變更，如信義路二段東門市場附近，擴建後減少原有戶口甚少，而門牌則從新編定，致若干老住戶之郵件，訪客，均有不便，形成極大困擾，請切實注意，改善勿輕舉妄動爲要。

答：房屋門牌之編釘，係依據面臨街道房屋順序編號，拓寬前房屋，與拓寬後如有增減，如不重編，將無法順序，建議事項當交警察局參考辦理。

四十、問：建管處處長就任迄今，工作效率如何？請說明？

答：現任建管處處長到任後，據查工作認真努力，加以其本人對建築法令深入之研究，對建築管理工作已有所改進。在其督促之下，目前有關建築執照之申請案件，均已能如限辦理，公文之處理則較前縮短一天至一天半之時間。建築管理之改進，首重法令之完整及處理辦法之統一。自其到任一年來，對尚欠缺或不完整之法令，前後擬訂完成二十四件，均提經首長會報或市政會議通過後，即布實施，或報請內政部核定。對核發各項證明擬訂統一辦法計十八件，均有助於工作效率之提高，另外，該處內物業務予以調整，對便民與服務市民之工作均有改進。

四十一、問：松山建設計劃辦理情形怎樣？

答：松山區道路設計劃共分三期，於三個年度預算辦理：

一、第一期六十四年度預算工程共四項，除巷弄道路併入巷清計劃辦理外，餘四一七號道路，林口街幹線，及饒河街打道工程等三項工程，現均辦理中。

二、第二期六十五年應辦工程五項，除巷弄道路仍併入巷清計劃辦理外，其餘四項：

(一)忠孝東路五段（基隆路至松山路）

已列六十五年預算

(二)四一七號道路（臺北醫學院至四七二號道路）

）

(三)松山路工程（永吉路至信義路）

(四)延吉街工程（忠孝路至仁愛路）

註：以上(三)(四)兩項原列於六十六年度，茲提前辦理，原列於六十五年之救濟院東邊道路，永吉公園，則延後於六十六年度辦理。

三、第三期六十六年度除救濟院道路與永吉公園外，尚擬辦信義路五段，及八德路騎樓打通。

四十二、問：市府定仁愛路，敦化南路、愛國西路等主要道路兩邊土地所謂高樓特定區經內政部退回，未知申覆情形如何？

答：本案因引用法令觀點不同，經內政部退回後，本府經協調有關單位研討，並已重行修訂完竣，近期內

將予公開展覽，依法定程序提請都委會審議。

四三、問：廣州街一五二巷十號原市立圖書館城西分館舊址，改建爲里民集會所，經民政局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北市民三字第七五七一號函復，又以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北市三主字第四七六八號呈市府核准追加預算一、五〇二、五〇〇元，迄今尙未改建其原因請說明。

答：本案經本府民政局洽教育局，因教育局六十五年度教育經費無法容納，故目前仍無法改建。

四四、問：購買農田須具備何種手續？

答：都市計畫編爲農業區、保護區、綠帶地、水岸、發展區之耕地（田、旱地目），及都市計畫編爲建築用地之耕地，如尙未完成細部計畫不能測釘建築線者，移轉時除須具備一般證件及手續外，買受人須具區公所發給之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及自耕能力證明書憑證。

附記：一般證件：一、申請書。二、契約書。三、戶口

騰本（買賣雙方）。四、義務人之印鑑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五、委託書（自行辦理者免委託書）。

四五、問：六張犛及下埤頭重劃區土地辦理情形如何？

答：六張犛重劃計劃自報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後，重劃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正開始交地作業中，預定六月底前辦理完成。下埤頭重劃計劃書圖，經已完成，俟都市計劃問題解決，即可報內政部核定。

四六、問：通化街邊臨江街十四巷，有六家私娼，每家均有少女八至十名，從早晨八時至午夜，尤以星期六、日，擠得滿滿，同時有流氓保鏢常發生打架、殺人、事故公開，警察爲何不聞不問？

答：據警察局查報：該處私娼，轄區分局，派出所，經常嚴予取締，近一年來共計查獲私娼廿三名，嫖客十二名，均分別處以拘留，並將老鴇呂緞，林月英，林阿招等，三人移送管訓，並將該等私娼館，房內隔間，兩度予以拆除。當轉知警察局，督飭繼續嚴厲取締務期根絕。

四七、問：本市公務人員宿舍已於六十年間清理統一出售，由

現住人優先購住，並完成程序，報請行政院核示。據聞行政院早經交國有財產局辦理，惟迄今四年仍未見下文，而臺灣省政府却於去年已奉核准且在本年二月間着手處理，請問爲何省市不能同時辦理，其原因何在？又既屬市府財產，是否可報請由市府自行處理？

答：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宿舍二六八戶，經貴會審議同意出售與現住人後，本府即函送內政部函復，應俟中央國有眷舍處理辦法修正公布後比照辦理，其間，本府曾先後數次請求在修正案未公布前，請准比照原辦法處理，但均未獲同意，內政部上項規定，據悉，中央、省、市均受約束，並無例外。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宿舍，屬於市有財產者，依法送經貴會審議後，仍須函送內政部（行政院授權內政部核辦）核准後始能出售，本案自可再依照貴會意見轉報內政部。

四八、問：有關衛生局人事室主任，馬景平圖利，市立和平醫院羅貞仁，非法獲得補助貸款，及已配眷舍仍申請補助貸款，請予嚴辦……（略）。

答：本府對鼓勵員工工作情緒，向極重視，對各級工作同仁，處事應依法公正，更爲起碼的要求，所提衛生局人事室主任，對處理貸建公教宿舍不公一節，我當交由本府視察室查明依法處理。

五十、問：本市各項道路工程完成不久即又挖補，此種浪費公帑，是乃缺乏遠程計劃，今後是否能夠改善？

答：本市道路下設有電話、電力、自來水管、瓦斯管、軍方電纜等管線，各項道路工程完成後，如要避免挖補所有管線單位，務須在本府道路修築施工同時配合埋設，惟因各管線單位預算不一致，有部份單位甚難達成同時配合施工，且本市新建房屋甚多完工後接水、接電、裝電話、瓦斯又須挖掘而造成道路工程完成不久，即又挖補之現象。

爲減少道路工程完成不久即又挖補之現象，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設有道路挖掘小組辦理核發工作，並每月定期召開各管線舉行「道路敷設管線協調會議」，（一）研討及決定下次道路修築位置，俾有關

管線配合埋設事宜，並已建議中央及早籌設管線循環運用基金，於道路修築時，缺乏預算之各管線單位，可運用該基金配合道路修築埋設管線，當可消除此現象。

五一、問：北投垃圾堆肥料處理廠取消原因何在，敬請說明。

答：北投垃圾堆肥場，於民國六十三年元月從陽明山管理局移交本府環境清潔處，壹年來由於該場之肥質不佳，用戶不多，致使每年虧損新臺幣陸拾餘萬元，故併於該處精簡案中裁撤。

本案前已由黃議員世溫詢問，決再交主辦單位加以檢討。

五二、問：北市國稅與地方稅應統「稽徵」，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答：關於本市國稅與地方稅統一稽徵問題，前經貴會建議，經已轉函財政部於六十三年五月六日以六十三、臺財稅字第三三〇五七號函復，「留供參辦」在案，本府站在便民利課立場，當再促請中央考慮。

五三、問：印刷所前因經營不善致負債累累，惟據聞最近頗有起色，請問目前經營狀況如何？債務清理情形如何？

答：悉，市府各單位印刷品除因時間急迫及外人不願承印者交印刷所承印外，其餘均交給商人承印，是否有好處所以不願交印刷所承印？

答：甲、印刷所債務清理情形：

一、印刷所歷年積欠民間物料價款，已於六十二年

七月由本府撥借週轉金二百萬元後，已悉數償清。近因營運好轉，累積資金增加週轉靈活，故均以現款購買所需各項物料。

二、應收帳：(一)六十一年以前舊帳尚有八八萬餘元均因市府改制，原欠單位多已裁併或撤銷，原經辦人員亦已全部異動，確已無法收回，除有關失職人已受行政處分外，印刷所已於六十四年三月廿日(六十四)市府祕印字第七〇號函報祕書處核轉審計處，請准予按呆帳處理。

(二)六十二年及六十四年二月底以前應收帳款均已全部收清。

乙、印刷所目前經營狀況：

一、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四月十個月期間，營業收入共一、九四六萬元，與同期法定預算一、一五六萬元相比，超出七九〇萬元，增加率為六八·三三%。

二、同期營業支出一、六九二萬元，與同期法定預算一、一一二萬元相比，超出五八〇萬元，增加率為五二·一五%，較收入比率為低。

三、同期營業利益二五四萬元，與法定預算四四萬元相比，超出二一〇萬元。

丙、市府所屬單位印刷品，何以不願交印刷所承

印？

本府為使所屬單位印刷品交印刷所承印，經採下列措施：

一、市府以(六十三)府祕一字第六二四六七號函通知府屬各單位，應儘量將其所需印刷品交該所承印。

二、印刷所經常派員與各單位密切聯繫接洽承印。

三、訂定「印件作業管制要點」嚴限按時交貨，配合委印單位作業需要。

四、由府屬一級單位派員共同組設「印件價格評審小組」評訂公平合理印價。

五十四、問：士林、石牌、北投一帶，尤其是社子一帶，四萬

人口缺乏自來水之嚴重，已到了連吃飯都成問題，可是至今都未能改善，其原因何在？敬請市長說明。

答：一、士林、石牌、北投及社子等地區，發展過於迅速，用水激增，水源一時難以配合而有缺水現象，本府建設局正積極籌劃改善。

二、士林、石牌地區即可藉大直加壓站及雙溪水壩提高，增加每天三千公噸水量，改善供水情形，北投地區可借預計六月底完成之泉源淨水場改建，增加每天八千公噸，及三月底已完工之大屯慢濾池改建，穩定出水量，自

原來每天二千公噸至八千公噸，供水情況當獲改善，社子地區俟重慶北路延平橋處及百齡橋大口徑水管連通後，可增加自士林方面的輸送水量，同時重慶北路埋設七〇〇公厘大口徑水管，可增加輸送，計今夏增加每天十二萬公噸水量後，社子方面必能有相當程度的改進。

五十五、問：兒童樂園設備不安全，如太空飛車曾一度發生人命問題，不知是否改善，敬請說明！

答：兒童遊樂場少數設備因使用年久，致於去年八月間發生遊客摔亡事故，已作安全檢討，將該項設備報廢拆除，並預定於六月間更新該項設備，且另飭該園平日應注意安全管理。

五十六、問：我國近幾年來，經濟繁榮非常迅速，然對於美化都市，及充分利用土地價值，做得還不夠，例如，閉關十五公尺以上的大道，可是沿路兩旁，還有甚多舊有違章建築及平房，無法就地重建高樓，讓其發揮土地經濟價值及美觀，非常可惜，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答：一、本市重要道路擴寬後，完成公共設施，使土地增值，多能誘導道路兩旁土地，相繼改建高樓，確有助於市容觀瞻與美化。至於部份舊有平房，係屬民間土地問題，或因資金問題，一時未能改建高樓。

二、本府對未改建之土地，曾課以空地稅，以促其加速改建房屋，並選擇若干主要幹道，（如中山北路等）作為美觀地區，及高層建築特定區，以促進土地經濟價值，及美化市容觀瞻。

五十七、問：請問市長對於興建國民住宅有何具體計畫，以達到住者有其屋之政策？

答：一、興建國民住宅為本府市政建設重要目標之一。

二、今後之興建計畫業經遵奉行政院指示訂定「臺北市五年國民住宅興建計畫」，預定自六十五年—六十九年五年間興建二萬五千戶，前二年計畫（六十五—六十六）年興建五、〇〇〇戶，後三年計畫興建二萬戶。

三、上述計畫，包括財務計畫正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

四、有關五年計畫頭二年之資金及土地之取得事項，已由中央協調有關機關及省市政府進一步檢討務使該計畫能如期完成。

五十八、問：北投區石牌段，二三五之一二等地號，早經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惟近來此地區，已發展為本市美觀之住宅社區，有否計劃變更為商業區，請說

明。

答：都市計畫之變更，係依據實際情形研究檢討，目前本市土地分區使用，正通盤檢討研議中。本案所示地區，當交由有關單位併案檢討。

五十九、問：肉品市場去年度損失賠償額若干？請說明。

答：六十四年度各項損失賠償截至三月底止，支付六一六、〇〇〇元，本年度尚有三個月連同未結案件，其賠償數字，須待年度結束後方能計算確數。

六十、問：肉品市場，每年列呆帳損失二〇〇、〇〇〇元，其原因請說明？

答：肉品市場係屬市營專業單位，根據稅法規定，照應收帳款九、九一一、〇〇〇元，五%列計二〇〇、〇〇〇元，至實際支付數，當遵法定程序辦理。

六十一、問：肉品市場有關業務改進專門研究（委託研究）其成果如何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答：肉品市場管理處，為進一步明瞭臺灣地區毛豬品質改進情形，經委託農復會及臺灣科學養豬研究所辦理「屠體分級與品質之關係」專題研究工作。預定進行屠體分切（分美式、中式）試驗六次，於三年內完成（每年分夏、各季兩次），第一次分切試驗業於本六十四年元月中，在本市北區市場辦理完成，所得資料，業由該研究所，經電腦處理分析中，第二次分切試驗預定於本六十四

年七月中辦理，俟本試驗全部完成後，將其資料送貴會參考。

六十二、問：公車處去年度肇事賠償情形如何？每年增加；又六十五年度編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比去年增加五〇〇、〇〇〇元，其增加原因說明外，去年度肇事賠償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答：公車處六十三年度肇事賠償計新臺幣一、三六七、六一三·一〇元，較往年均低，且依奉頒行車肇事事故處理辦法，自六十年起經修正原辦法，將每一肇事死亡案件，由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提高至拾伍萬元，且目前各公私立醫院之住院伙食、醫療、看護等費均經調整，尤以發生肇事時就近急救、醫療等費用亦高，故擬予酌量增加，以期週全。（有關去年度肇事賠償情形另由公車處列表送貴會）

六十三、問：交通管理業務之研究發展工作，及交通安全教育情況如何？請將交通改進情況（百分比）請說明。

答：一、交通安全教育情況如左：
(一)市立汽訓中心六十三年至十二月份訓練大客車職業駕駛人五三一人，小客車職業駕駛人一、八一六人，小客車普通駕駛人七一人，道安班調訓職業駕駛人一、三三八人。

(二) 各民營駕駛補習班訓練小客車普通駕駛人一五、〇四七人。

(三) 委託車動會辦理職業汽車駕駛人統一訓練，共訓一八、〇四〇人。

(四) 委託政治大學公企中心代訓運輸業管理人員二七八人。

(五) 集訓汽車修理業管理人員二二〇人。

(六) 集訓公民營公車行車人員四、八四〇人。

二、本市交通秩序雖不理想，但已逐年改善，以本市六十二年與六十三年道路交通事故比較如左，即可瞭解其進步之概況：

(一) 六十二年全力發生車禍一、二〇六次，死傷一、五三一人，當年汽車總數為二〇二〇、〇一八輛，平均每萬輛汽車肇事五四、七次，死傷七五人。

(二) 六十三年發生車禍一、一四九次，死傷一、四三三人，汽車總數二三六、八四六輛，平均每萬輛汽車肇事四八·五次，死傷六〇人。

三、有關本市各中小學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平日配合各中小學校生活教育實施，利用朝會、班會等教學時間，由校長、導師等加強講解交通安全智識外，並製定各種標語，圖表張貼，以增加學生認識，在執行上，由各校

六十四、問：本市推行農業機械化，其推行成果如何？請說明。

四、本府在交通設施規劃方面，現正研究裝設電子控制號誌，閉路電視，及巡邏車頭示圖等，即係針對長程目標為著眼，期使本市交通管理步上現代化的境界。

組織導護，編組路隊、糾察隊，參考教師手冊規定，認真執行，效果良好，另外依照交通部道路安全會報決議，配合每季交通安全週，定期舉辦交通安全教育檢查及出刊專欄壁報，以廣宣傳。

答：一、在內湖設立農機服務中心，經常為農戶服務

各種農機之保養、修護，於農忙期辦理代育秧苗、整地、插秧、收穫等。

二、補助各區農戶購買各種農機械，六十四年度共一一八臺。同時，組織各區農機耕作隊，以發揮充分利用農機效益，並舉辦農機常識講習二期，參加人數七六人，使農民普遍使用農機之操作與保養。

三、本市推行農業機械化，逐漸解決了農村勞力之嚴重缺乏，並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以增加農民收益，如水稻使用農機作業，不僅節省工資達二〇%，且增加稻穀收穫量十一%

六十五、問：本市規劃工業區進度如何？請說明。

答：本府為改善投資環境，輔導不合分區使用之工廠遷移，配合都市之更新改造，經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內湖區內溝里六〇公頃，週美里十公頃，湖洲里十五公頃為輕工業區，及汽車修理專業區計劃用地，已蒙貴會同意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作可行性規劃研究，進行可行性規劃研究。

六十六、問：本市山坡地開發，及水土保持工作執行成果，如何？請道其詳。

答：一、本市保護區山坡地之都市計畫，正由本府檢討中，其適於建築發展者，擬變更為住宅區，宜作農牧使用者，擬變更為農業區，以應本市發展需要，近期內即可依法定程序公開展覽。

二、本府，為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資源，每年均辦理水土保持工作計畫，補助農戶施設平臺階段，及綠肥覆蓋等水土保持處理，並開闢農路及補助灌溉水池等公共設施，以增進農產運銷，及提高土地利用。自民國五十九年辦理本計畫以來，計推廣農地水土保持處理，二八九公頃，農路開闢一三、一六〇公尺，蓄水池及農塘設施，八九座，共八、二一三立方公尺，植生護坡，六、〇四五平方公尺。

尺，收益顯者。

六十七、問：公營事業之經營，以服務民衆，為宗旨，非以賺錢為目的，但至少其營運收支，應求平衡，進而謀求其發展，惟據悉公車處六十五年度預算所列虧損達三千餘萬元，請問今後應如何謀求自立之道？請詳告。

答：本府建設局，對公車處虧損，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 強化組織功能，精減業務人員，以減輕人事費用負擔。

(二) 加強車輛保養、檢查，避免機械不當損壞，以減低修護費用支出。

(三) 嚴格實施查票、驗票，防止逃漏冒用，及吃票以增加收入。

(四) 實施行車人員，在職訓練，杜絕違規，及肇事案件，以減少預算外支出。

(五) 加強行車調度，避免空駛，以杜浪費。

六十八、問：自來水廠改建新店溪快濾廠工程，不依照合約結算付款於廠商，是否有原因？敬請說明。

答：新店溪濾水廠改建工程合約第六條規定「工程結算時，依照實際驗收數量按詳細表單價計算之」。臺北水廠付款與承包商，即係依照合約規定辦理。

六十九、問：登記有案之攤販，到目前尚未容納於市場內的有若干？貴局計劃如何安置？請答覆。

答：六十一年攤販調查計舊市區九四八三攤，郊區七九四攤，共計一〇二七七攤（陽明山北投、士林兩區未調查，故未列計）。

至於尚未容納市場內之有案攤販，當由建設局儘可能，設法安置於新建設之零售市場內。

七十、問：貴局辦理度量衡器檢定及檢查六萬餘件，檢查進口器材七〇萬件，檢查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六萬餘件，均係合格器具，並經鑿「同」字印或發給合格證，以資識別，至檢查進口度量衡器，現仍由省檢定所代辦，俟本年七月一日起，始由本府接辦，預計一年檢定工作量可達七〇萬件。

七十一、問：市公車處駕駛員、服務員服務年資若干年始可申請退休？請答覆。

答：一、依據公車處職工管理規則規定，駕駛員在處連續服務七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可申請退職，年滿五十五歲應予退職，但得視健康狀況及業務需要，酌予延長服務年限，每次一年，以五年為限，至年滿六十歲止。

二、服務員年滿廿七歲以上可申請資遣，年滿卅歲以上者命令資遣，惟經費有限，合於資遣者，尚有三百餘人未辦理資遣。

七十二、問：度量衡檢定所，其業務推行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度量衡檢定所，因缺乏檢查設備與檢定人員，僅

七十三、問：對商業管理、工商設立登記改進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甲、商業管理方面：

一、商業管理包括公司組織及一般獨資合夥之事業，本市截至本（六十四）年三月份止，計有公司組織五六、四七八家，一般獨資合夥組織四三、五七七家。

二、公司組織之事業主要係依照公司法，獨資合夥之商店主要依商業登記法等規定管理。惟為配合中央遏阻奢靡風氣政策，其中有特定營業之酒家、舞廳、酒吧、咖啡茶室、撞球場，一般營業之酒店、酒館、茶室咖啡館、純吃茶等冷熱飲料業，自去（六十三）年五月廿日起停止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

乙、工商登記改進方面：

一、加強便民及作業：

1. 編印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工廠登記、申請須知，及作業流程表，免費贈送申請人參考。

2. 按業務特性調整作業編組。

3. 積極加強承辦人員在職訓練，編印「商業行政法令解釋彙編」第二輯，及工廠設廠須知，分發承辦人員為作業依據，提高工作效率。

二、縮短工商登記各種證照發證時限：

公司登記部份：

1. 變更登記：由原定十二天縮短為九天。

2. 解散登記：由原定七天縮短為五天。

3. 經理人登記：由原十天縮短為五天。

4. 資格及印鑑、查閱、抄錄、延展開業等由原五天縮短為四天。

營利事業登記部份：

1. 設立、變更、暫停營業、定期復業：由原十二天縮短為十天（一俟公告即可實施）。

2. 街道整編更正地址：由原二天縮短為一天。

3. 補換發登記證：由原十二天縮短為四天。

4. 註銷登記：由原二天縮短為一天。

5. 經理人登記：由原四天縮短為三天。

6. 抄錄、查詢、印鑑、證明等事項由原四天縮短為三天。

工廠登記部份：

1. 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原為十二天，縮短為七天。

2. 工廠變更登記，原為十二天，縮短為七天。

七十四、問：輔導市內未登記地下工廠遷移郊區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府為改善投資設廠環境，輔導不合分區使用之工廠遷移，冀圖逐步消弭公害，配合都市之更新發展，經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內湖區內溝里六〇公頃，週美里一〇公頃，葫洲里十五公頃，為輕工業區，及汽車修理專業區計劃用地，已蒙貴會同意，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作可行性規劃研究，俟定案後即行輔導該等地下工廠遷移。

七十五、問：監理處最近業務推行成果如何請道其詳？

答：本市監理處掌管現有機動車輛廿四萬餘輛，各型汽車駕駛人卅五萬餘人，運輸業八百四十一家，及代辦各項燃料費征收作業，對現有業務之推行，均本職掌及便民原則，隨時虛心研究改進如：
一、在作業方面：換發六十四—六十六年牌照，儘量縮短作業時間，手續完備者五分鐘即可竣竣。

二、檢驗車輛：隨到隨檢，儘量減少候檢時間。

三、考照方面：做到隨到隨考。

四、設施方面：擴建一貫作業場所，增購檢驗儀

器，均按進度實施。

七十六、問：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業務推行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一、六十三年一至十二月份訓練大客車職業駕駛人五三一人，小客車職業駕駛人一、八一六人，小客車普通駕駛人七一四人，道安班召訓職業駕駛人一、三八八人，均依進度施教，考照及格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對提高駕駛人素質頗有績效。

二、最近受教育局委託代訓駕駛補習班教師一二人，以統一其教學觀念，研討改進教學方法與技術。

三、現正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增購教練用車，以增加訓練能量。

四、為提高貨櫃車駕駛人之水準，已購得教練用拖車二輛，並向省府洽租土地增闢訓練場地中。

七十七、問：貴局通盤計劃調整公車路線為何迄今尚未實施？請說明。

答：公車營運路線原有計劃予以通盤調整，惟因部份道路實施單向管制及禁止左轉，致未能按計劃實施，目前係順應市民需要作局部性調整。

七十八、問：臺北監理處辦公時間為何提前一小時下班？請說明。

答：監理處平日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

卅分，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沒有提前下班。

七十九、問：申請地磅，需具備何種條件，如何管理？請說明。

答：申請地磅與一般行業並無不同，惟因涉及交通道路安全、市容觀瞻，應由本府建設局會同有關單位實地查勘，確認無礙交通安全時，即可准予設立。至其管理方面，因本市目前尚乏專法可循，已飭建設局擬訂「臺北市營業地磅設置標準」草案乙種，刻正審議中，近期內當可付諸實施。

八十、問：自來水數次擴建，仍有缺水現象，原因何在？

答：自來水雖數次擴建，但本市人口的增加，及生活水準的提高，故用水量激增，而使輸送水量，一時難以配合，因而形成「面」的缺水現象；若干巷弄改建高樓大廈，用水量劇增，在管線未抽換前形成「線」的缺水；如果用戶接戶管，年久銹塞損漏，即使大馬路幹管水壓良好，亦將構成「點」的缺水。臺北水廠正興辦第三期擴建，預計明年底增加，每天四十八萬公噸，今夏六月底，先出水十二萬公噸應急，再配合大口徑輸水幹管的新設，及逐年抽換逾齡銹塞配水管，當可使臺北市，供水情形大為改善。

八十一、問：本市自來水廠所屬北投公共浴室收支如何？價格標準何單位核准，對一般市民營業有否經過議會同意？請說明。

答：據水廠查報，臺北水廠北投公共浴室，係由陽明

水廠合併時移交而來，現正由臺北水廠職工福利委員會就接收現狀加以整修繼續營運中。接收當時平均每月收入約三萬元左右。不敷開支，經自本年初調整價格，每月收入約六萬元左右，支出部份包含人員薪津、水費、什支、修繕費等月需四萬四千餘元，收支相抵約計每月結餘二萬元左右，作為該廠員工福利之用。

收費價格係經由水廠福利委員會通過，目前收費為成人二元，小孩一元，較諸北投地區各浴室收費均較低廉。

八十二、問：據聞太原路，遠東戲院右側，道路計劃，蓋建臨時市場攤棚，市長是否同意？請說明。

答：本府在太原路，遠東戲院右側道路，搭建臨時市場活動攤棚，係為興建雙連市場，在改建期間，安置原有雙連市場攤販之臨時權宜措施，俟雙連市場，改建完成，該批攤棚，即行拆除。

八十三、問：火車站，忠孝西路兩側計程車，佔領公民營車站，使公民車無法上車，停在快車道上，執勤警員看到，也不理不問？

答：因忠孝西路兩側，來往行人較多，計程車為兜攬生意，經常佔用公民營車站，使公民營車輛，無法靠站，影響交通秩序，當飭警察局加強取締。

八十四、問：本市舊市區細部計劃，尙未完成法定程序，究有多少？請說明。

答：本市舊市區細部計畫，大部已擬訂完成，並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惟有小部分地區，如松江路以東，民權東路以南，敦化路以西，民生東路以北地區，及民權西路以北地區，尙未完成法定程序。其餘僅有小部分低窪地區，及鐵路車站，前尙未擬訂細部計畫。

八十五、問：市民陳李員向市府陳情：民權東路八三、八五、八七、號（即牛埔段四二三—一〇、四二三—九地號）查該貳筆防火巷土地被阻塞乙案前經財政局出售陳情人，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由陳情人申請建築執照，興建房屋當時陳情人所繳基地價款至同段四二三—一八、四二三—四三等一部份，作為防火巷，今工務局核發六十三、中山中二字第〇三三號建築執照即（牛埔段四二三—一八、四二三—一七、四三三—四三、四三三—二四地號）將民權東路八三、八五、八七號防火巷阻塞，請問貴局該執照與民權東路八三、八五、八七號土地是否有重複使用，若無重複使用，請問該三戶防火巷在何處？請說明。

答：一、民權東路八五、八六、八七號房屋係民國五十二年時新建，當時並未規定留設防火巷。

二、本府工務局所核發六十三、建中山二字第〇三三號建築執照所用之土地，係經法院判決並執行拆除現地圍牆，遷返土地之界線內使用，

並無重複使用之情形。

八十六、問：貴府所屬體育場、動物園、圖書館，等單位業務，進展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市立體育場業務進展情形：

(一)積極籌備，本年臺灣區第二屆運動會，在本市舉行各項有關工作。

(二)協調工程單位，積極完成體育場，棒球場夜間照明，及綜合體育館工程。

(三)配合全民體育發展，經常舉辦各項推廣活動。

二、市立動物園業務進展情形：

(一)積極籌劃遷建計畫。

(二)加強園內行政管理。

(三)加強動物之飼養繁殖與保健工作。

(四)提高服務人員之服務情緒，延長服務時間。

(五)推行消滅髒亂死角，加強環境整理。

三、市立圖書館：

(一)舊有圖書整理，及編印書本式圖書目錄。

(二)對原有分館之閉架式經營方式，逐步改爲「半開架式」。

(三)繼續加強流動圖書館，巡迴服務業務。

(四)配合市民需要，加強選購圖書，充實藏書。

(五)加強便利市民，借閱圖書措施。

八十七、問：貴府對於無財團法人登記之學校如何處理？

答：大部份私立學校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部份未辦妥之學校，本府正積極輔導辦理中，如仍不能辦

理之學校，應依照私立學校法規規定，停止招生。

八十八、問：兒童樂園內遊樂器材開放時間有無規定？

答：一、兒童遊樂場遊樂器材開放供遊客使用時間，係自上午八時卅分至下午五時卅分，連續九小時，暑假實施夜間開放，全年三百六十五天均不休息。

二、入園時間平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正，假日則自上午七時卅分至下午六時正。

八十九、問：貴府對於闡揚國粹之國術團體之看法有否偏差？

答：查國術乃我國民族傳統之國粹，此時此地應積極發揚，本市正配合中華文化復興推行分會計畫，設法全面推行。惟爲謀該項工作有重點，有計畫之實施，已建議教育部及全國體協對國內各國術團體，應建立完整體制，以便統一加強輔導管理。

九十、問：對本市補習班，如何管理？請說明。

答：一、管理原則，輔導重於處分。

二、本市各類補習班，原有五四六家，去(六三)年教育局，運用暑期大專工讀學生進行全市分區普查，查明已立案，未繼續開班，註銷其立案登記者，計一五八家，現有各類補習班計三八八家。

三、本市各類未立案補習班，原有一二三家，經去(六三)年大專工讀生分區勸導，及教育局六十三、六、二十八北市教輝四字第一八四六二號函着其停辦後，經統計尚在繼續開辦者，計有六〇餘家，經教育局協調警察局全面取締各在案。

四、已立案補習班，已按本市補習班管理規則，有

關規定，繼續加強輔導管理。未立案補習班，除文理補習班，經行政院規定凍結，尙未開放申請外，其餘職業補習班，凡設備合乎規定者，輔導其立案，不合規定者，嚴於取締。

九十一、問：本市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迄今尙未訂定，其原因請說明。

答：本市各級學校家長會之設置，在本市未改制前，遵照臺灣省教育廳，所訂頒之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本市改制後，考量本市情況，尙能適應學校需要，故未另訂辦法，惟本市由於工商業急速發展，對該辦法，是否能適應現社會型態需要，正慎予研究中。

九十二、問：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整修延平國小操場，年久失修影響教學甚大，據答覆：「視本局財源情形，全盤考慮辦理」，迄今半年以上，考慮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整修該校操場，擬俟下（六十五）年度，該校增建教室完工之後，再整修該校操場，較為適宜。

九十三、問：特殊學童教育辦理情形如何？

答：本市國民中學現設有益智實驗班者二十所，計四十二班，學生有四八四人，專收智能不足之國中學生，授予適合其能力之教育，除邀請專家編印益智班教材，俾適用學生程度外，每週並定期舉辦每科教學研討會，以推展特殊教育之效果。本市國民小學設有啟智班之國小，共爲九校，十五班，（八行政區）學童一七一人，歷年畢業生計一〇四人，升入國中者四二人，就業者三五人。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目前在中山、西門兩

國小分別設立兩班，其標準，專收智商在一三〇以上之資賦優異兒童，實驗之課程爲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等科。

音樂資賦優異兒童實驗班：該班係于六十二年奉教育部令籌辦，目前共有三、四年級各一班，該班除平時授以一般課程外，並授以樂器、樂理及視、唱、聽、寫音樂常識，以及欣賞等專門課目。

盲生混合教育，自五十六年度奉教育部令籌辦，目前本市共有盲生國小十八名，國中六名，共二十四名，各該盲生除平時在各校隨普通班受課外，並設有輔導教師一名，（已受專業訓練一年）授以點字教學如國語、數學等知識課程。

九十四、問：北市廣慈博愛院業務情形有被檢舉情形。調查情形如何？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答：關於廣慈博愛院院民林爲民等三人，檢舉王前院長涉嫌違法情事案，爲瞭解事實真象，本人已交有關單位查明依法處理，查處情形另行書函送貴會。

九十五、問：果菜市場開業，五個月來業務漸入正常，惟北地域遼闊，是否考慮增設分場。

答：台北市果菜批發市場，應否設立分場，本府建設局，正搜集資料，配合果菜公司營運需要，作深入研究分析。

九十六、問：督導台北水廠業務，對大同區、士林區、社子一帶飲水情形如何，又延平、大橋、大同等國小深水井停止使用其原因請說明？

答：本市自來水廠自四月中旬先行增加出水六萬噸以

來，大同區之供水情況已有顯著之改善，一般水壓都在〇・五公斤一CM左右，只有少部份之局部地區，因用戶給水管線輸水性能較差，而有缺水現象，但非最大用水時間仍有自來水，社子地區屬管線末端，目前增加出水量級，經水廠有效調配結果，一般水壓亦有改善，現時夜間都能蓄水備用，比前月情況已改善甚多，至於全面之改善需配合本年夏季七月初再增加十二萬噸之水量，及六月底埋設配水幹管之完成，水廠自新生南路經吉林路、民族路、延平北路六段分別埋設口徑 ϕ 一、二〇〇%一、〇〇〇%及七〇〇%等線幹管輸送自來水，解決大同、社子、士林地區之缺水現象，屆時即可徹底解決，至於延平、大同、大橋三個深水井因受地層之變化出砂無法使用。

九十七、問：辦理物力調查一〇四種，其調查情況如何請將數字詳細說明。

答：物力調查係國策總動員時所需要，奉中央指定調查一〇四種物資之存量，經建設局動員小組分向各有關廠商按規定項目詳細填明列報，一年分春夏秋冬四季填報，（鋼鐵基本金屬五種每月查報一次），本期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春季期報送經濟部「物力調查工作會報」，副本送國防部總動員作業室、物力司、及（軍管區、團管區，其詳細數字，因有關國防秘密動員需要，奉令不得對外發表，應守秘密。至於各廠商僅知個別存量而已，（亦不可外洩）。

第六組 補充資料

鄭議員瑞齋

一、問：市政管理應該「企業化」：

市政管理「企業化」，本會在五十九年審議地方總預算時，即在總評中予以論列，惜未為市政當局所重視！今日舊事重提，希望張市長能加以重視，為什麼要「企業化」姑申論如次：

（一）本市改制後市財政由當年五億餘元嗣後年有增加，至明（六十五）年度已達九十億五千萬元堪稱快速增長，對用錢大方得很，但若加以細算，若干地方，都是花冤枉錢。

答：關於本府無固定辦公廳舍之機關租賃辦公廳舍一案，目前因受中央禁建政策之限制，（除業務特殊單位如醫院、學校、等外），以及無法獲得適當之用地，故不得不採此臨時措施，以解決各機關實際需要，本府為求對此問題作一澈底性解決，已遵照貴會建議，現正研議籌建市政大廈報請中央核定中，一俟將來市政大廈落成及中央禁建解除後，各機關此種租賃辦公廳舍消耗性支出自可減少，藉以符合企業管理之精神。

問：（二）次如台北區水建會辦公廳，係以七百多萬元所押租之計，僅須十年的租金額，即可建好一座辦公廳，倘若長遠以押租方式取代，則市民將永遠背負租金負擔，所以我說市府用錢大方，不會心痛，焉知分毫都市民血汗錢！事事若能加以成本計算，點滴歸公，一年內可以節省很多金錢，而且可以做出很多事。

答：台北區水建會於六十一年九月成立，以六百九十萬元押租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十樓全部及十一樓部份，共計

四九五·五二坪，爲辦公廳，期間三年（自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本府以押租方式押租該辦公廳，係因時間急迫，興建辦公廳適當地點難以找覓，且庫款存在銀行，並無利息，將庫款押租辦公廳舍期滿後原金額全數歸還，對庫款並不損失，本府今後對貴議員之建議，將慎重研究辦理。

問：二、培育「人才」。

答：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自成立以來，每年經辦工程年度預算平均各在五億元以上，有關各工程之設計，本府工務局一向均責成各工程處以自行設計爲原則，惟由於本府技術人員待遇較低，且年來十大工程建設陸續興辦，工程人才多爲其他待遇較高之公民營工程機構所羅致，至特殊工程之設計人才較爲欠缺，故本府工務局各工程處之工程，除特殊工程爲借助並吸收國外較新穎之設計技術計，如北門高架道路工程計畫委託享譽國際之林同棧國際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辦理外，其他道路及一般之設計結構工程均由各工程處自行設計，本府爲鼓勵各工程處自行設計培育人才計，業經飭由本府工務局擬就設計獎金辦法二種，現正研討審查中，一俟審查竣事，當可公佈實施。

補充資料

吳議員玉盛

張市長：

市長主持台北市政二年餘來，事必躬親，績效卓著聲譽日隆，已獲得社會各階層人士佳評，又台北市是國家的戰時首都，其市政工作千頭萬緒，近年來建樹雖多，然而因經濟建設之直線成長更使國民生活水準幅度高升。所以有缺失的地方仍在所難免。因此，本席僅就平日所見、所聞、所想，將基層羣衆

中所獲得之多數市民的意見提出研討，作爲會後推行市政工作的改進參考資料。

一、問：爲延攬民心，徹底執行完成任務，建議擴大加強拆除大隊之編制及職權：

說明：(1)衆所關心的違建，雖本市舊市區（十個行政區）

違章建築於五十二年間，由警備總部主持舉行全面性調查後，列管有案者計五二、八八七間，自五十五年起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分期分批執行拆除，至今年四月間「萬大計畫」整建住宅完成並全部已予安置妥善。

(2)目前最猖獗的違建並非以往佔用公地，道路大搭違建，而大部份是在自有土地上、建築物上，搭出附屬小築或陽台，事實無礙交通公共設施但依法不符必需取締，據目前取締拆除方式是俟管區警員告發後實施。但並非警員自動告發而是由老百姓向管區警政單位檢舉後才告發，同時告發警員又把自所以告發告訴違建戶。弄得似挑撥離間之情事，擾亂民心甚大。

(3)假如拆除大隊下每行政區設中隊部視各區管轄業務情況下可設數分隊，以分隊爲執行告發單位，中隊爲執行拆除單位，大隊爲總督導單位。以減輕警力之負擔並可確實、公平處理完成任務延攬民心。

答：違章建築處理確有加強統一事權之必要以使其作業一貫，爭取工作績效，唯違建處理辦法規定，新違建之查報取締由警察局執行，拆除大隊負責有關之拆除工作，倘將新違建取締拆除工作，改由拆除大隊全責辦理，首先須建議修改違建處理辦法，本案所提意見極

二、問：具價值，當交主管單位研究。今年特別為加強工作效率提倡「效率年」本席認為一般工作效率始末在於各單位收文經文室，雖履行悠久但該單位部份人員並未重效率及瞭解其職務之重要性，本席建議該單位自得不遲到不早退，則公文來往最起碼提早一、二天處理完畢未知市長有否同感？

其次部份官員恐考績不良為提高其個人績效，就草率退件未提倡效率年之前有時返通電話通知申請人當事人協調或修正使案件合法過關？故本人建議研考方面再研究修正之必要未知市長看法如何？

答：各單位收發文人員以不遲到，不早退，發揮團隊精神，提高公文處理速度，對加強效率及速度關係至大，本人即行轉知遵照，至於部份同仁因提倡「效率年」草率退件一事，本人認為顯係承辦人員觀念有偏差，人民申請案件，如有需要協調補正之處，仍可以電話通知前來補件或修正，未提倡效率年以前如此，提倡效率年以後，仍然應該如此。並責成本府研考會加強輔導。

三、問：華山市場改建用地府民國六十一年度七月十四日完成法定程序變更為市場用地，土地全部屬國有，市場改建經費曾於六十二年度預算編列八、五六〇、〇〇〇元於本屆第二次大會曾提出質詢答「當積極協調並迅速取得地上使用權」，如能迅速改建因地處市區要點其用途價值甚廣，每層建二五〇坪興建四層，一樓可設置攤位八十攤，二樓可設置商場四十處，除收容現有攤販五十七攤外，其餘各作里民集會所康樂中心、托兒所等。未知將屆一年處理結果如何？請教市長？

答：華山市場改建用地，係於六十一年七月變更為市場用

地，並於六十二年度預算內編列改建經費八百五十六萬元，惟改建用地上有警備總部列管之軍眷房舍五間六戶，拆除補償問題，經一再會商均未能達成協議。本案經本府於本年四月廿九日邀約本府有關單位再度協調，議定可行方案。現正與警總協調中，諒短期內即可獲得解決，依照計劃興建。

四、問：有關法令解釋及執行問題提供檢討

(1) 經辦人角度看法之不同往往將法令解釋不利於市民，尤其是模稜兩可之案件。

(2) 抗日勝利一瞬已將屈三十年市府尚有部份單位仍然繼續應用日人遺留的落伍法規，此為一廢恥辱之舉。請市長迅速下令研討廢止，以雪恥復國。

答：一、現行有關建築法令（設計、施工方面者）均以中央法令為主，本府工務局在執行上如遇有疑義，如為本府所不能釋示者，則均報請內政部釋示後再憑辦理，並不以經辦人之意見，做為對申請案之處理標準。

二、目前已無再引用日人遺留法令情形。

問：(5) 市區土地重劃以來，難免其面積有增減，其地價如何解決？

答：依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本市施行細則第一五九條，重劃後土地之地價，仍依其重劃前申報宗地總地價。按重劃後面積，計算其單位地價。

問：因公共設施而徵用民地，其增值稅是否可考慮減低？

答：政府征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尚無減免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惟中央現正修正實施市平均地權條例，本府經建議中央減低該項征收土地之增值稅成數。